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公司”）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761万元，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形式（现金）/ 金额（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钢银电商	2025 年 7 月 3 日	17,610,000.00	10.91%	是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1,761万元全部计入以上相应科目，预计对当年利润影响金额为1,761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等。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